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6,322,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54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6,408,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05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913,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94%。

(3)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华先生、李再荣先生、何永星先生、郭依勤先生、杨振锋先生、孙小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6,411,725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杨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6,408,6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李再荣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永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6,408,6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何永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依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5,888,6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郭依勤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6,408,6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杨振锋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孙小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6,408,6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孙小航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云辉先生、彭晓伟先生、梁黔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1 选举马云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6,150,19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马云辉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6,408,6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彭晓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黔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6,408,6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梁黔义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雒建华先生、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1 选举雒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6,408,6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雒建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06,236,35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票。

袁建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356,322,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